|  |
| --- |
|  第一試(筆試)成績複查申請表 複查申請日期:107年10月 日 |
| 姓名 |  | 考生編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手機號碼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複查科目(請勾選) |
| □作文 | □專業科目1:「水利法」及「河川管理辦法」 | □專業科目2:「行政罰法」及「行政程序法」附件6 |

備註:申請複查時間以107年10月24日上午10至107年10月26日下午17時為限，逾期不受理。